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持续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全日制非在职培养的我院在籍研究生，不包括公派项目出国攻博研究生和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社会类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定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发展、以德为先、能力为重”的原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要求，重点资助品行优良、体美劳表现良好以及学习、科研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科研并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质的优秀研究生。

（二）坚持“分类指导、分层评定”的原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体现不同奖学金类别、不同学科点、不同培养层次、不同年级等差异性，分奖学金类别、分培养层次、分年级、分专业设置具体参评指标与占比，实行分类分层评定。其中：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定，学业奖学金科研评价由各学科点组织评定。

（三）坚持“厚积薄发、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体现科研工作“厚积薄发”规律和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长效扶持资助机制，鼓励并激励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上的持续投入和高水平成果产出。

（四）坚持“发挥导师作用、兼顾综合表现”的原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体现导师的能动作用，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引导与管理；同时要体现研究生在学院公共事务、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和有益的尝试，以及在安全、卫生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五）坚持“相近奖学金不重复申请、同一科研成果不重复使用”的原则。研究生在读期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可自愿申请，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兼得，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社会类奖学金可重复使用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评定中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但不同类别的社会类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兼得，同一科研成果在申请社会类奖学金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分管研究生思政及培养工作院领导为副主任，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和纪检人员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定奖学金评定办法与细则，指导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确定分培养层次分年级分专业奖学金等级及名额，审定各学科点评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等级。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思政及培养工作的院领导、研究

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以及研究生干部组成，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材料汇总、成果审核、成绩核算、结果公示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科点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由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根据学院确定的学科点学业奖学金名额组织本学科点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奖学金。

（一）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存在课程考试不合格。

（三）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五）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包括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获批但未发放到位者）。

（六）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七)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八)无故拒不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或无故拒不参加学校、学院、党支部、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第十条 达到第八条中的申请基本条件且不存在第九条中所列情形的研究生，满足下列要求的，可申请相应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共同第一作者认定排名靠前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取得至少一项科研成果（评定委员会认定），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生在博士一年级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可以使用硕士期间未使用的科研成果，博士二年级及以后不可使用。

(二)学业奖学金。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较好地完成学业。

(三)社会类奖学金。按有关办法要求执行。

第五章 奖学金指标、等级及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指标以学校当年下达名额为准，标准为：硕士生2万元，博士生3万元。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指标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奖学金总额，参考各培养层次各年级各专业参评人数及所占比例，由学院统筹确定各培养层次各年级分专业学业奖学金名额与等级，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标准（万元）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
	二等	1.5
	三等	1.0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等	2.0
	二等	1.6
	三等	1.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	1.2
	二等	1.0
	三等	0.8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	1.5
	二等	1.2
	三等	0.9

第十三条 社会类奖学金的指标、等级及标准按有关办法要求执行。

第六章 评定办法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自愿申请（直博生第一学年可申请参评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区分培养层次，不区分年级；以科研评价为主（占80%），兼顾其综合表现（占20%），由学院统一组织现场答辩择优评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符合申请条件且未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自愿申请，区分培养层次、年级、专业，由学院研工组与各学科点组织择优评定。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科研评价为主，兼顾其综合表现，区分年级、专业。

（一）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博生优先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及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照研究生复试面试成绩（不含笔试）排名和剩余奖学金名额及等级确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研究生：以其科研潜质和能力、科研进展和成果等科研评价（占70%）为主，结合其上一学年日

常的综合评价（占 20%）和导师评价（占 10%）进行综合评定。科研评价、导师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按学院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执行。

列入专项计划录取的三年级及以上年级专业学位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二学年的科研评价（占 80%）、综合评价（占 20%）为依据。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虑录取方式与学缘结构、学业评价、科研评价、导师评价、综合评价等因素，通过量化方式核算评定。其中：

（一）学业评价：以学生上一学年期间各课程的学业成绩为依据予以计算。学业评价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二）科研评价：以学生上一学年期间科研工作开展情况量化核算学生科研评价成绩，详见学院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

（三）导师评价：导师以其名下研究生上一学年整体表现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按照学院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核算学生导师评价成绩。

（四）综合评价：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四个方面表现，按学院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分项评定细则核算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第十八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录取方式与学缘结构划分层级，按照第一层级、第二层级、第三层级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一层级：推免至我校的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享受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层级：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总成绩（含初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和复试笔试成

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三层级:调剂录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成绩(含复试面试成绩和复试笔试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九条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一学年的科研评价(占40%)、综合评价(占30%)、学业评价(占20%)、导师评价(占10%)、为依据。

第二十条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二学年的科研评价(占60%)、综合评价(占30%)、导师评价(占10%)为依据。

列入专项计划录取的专业学位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二学年的科研评价(占70%)、综合评价(占30%)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社会类奖学金评定。对有明确评定办法的社会类奖学金,按有关办法要求执行;对无明确评定办法的社会类奖学金,申请人自愿提交申报材料,由学院组织评定。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指标或总额,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评定工作通知,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通知要求自愿申请(对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需申请),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科研成果使用诚信承诺书及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至各班班委,班委收齐并初步审核无误后统一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有关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资格审核以及审定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资格审核通过者由学院或各学科点组织评审，并给出相应评审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学生的各项评审成绩，按照本办法核算其评定总成绩；依据评定总成绩和各类奖学金下达的名额及等级，确定参评学生奖学金等级及名单，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审定通过的奖学金获得名单及等级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确定的公示期内，向学院实名提出申诉，学院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八条 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且查证属实的，情节轻微的，取消涉及研究生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纪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列入联合培养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指标、等级及标准由联合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对应等级和不低于相应标准另行确定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无相关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定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